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林麗婷
電話：037-727018
傳真：037-727009
電子信箱：ting091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10234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146791_111D207627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學年度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「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示例競賽」實施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理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12年1月3日(二)起至112年2月10日(五)，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苗栗縣僑育國小劉詩馨老師收(苗栗縣苗栗市僑育街131號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

1、組別：

- (1)素養導向紙筆測驗(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)。
- (2)標準本位評量。

2、參賽資格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本縣現職教師(含代理代課教師)。

3、每項每人至多投稿2篇，每篇作品至多可3人共同投稿。

(三) 獎勵辦法：

1、各組皆取首獎、優選、佳作數名，除頒發獎狀外，另說明如下：

(1) 首獎二名：禮卷1千元整，記功1次，著作0.5分。

(2) 優選四名：禮卷5百元整，嘉獎2次，著作0.3分。

(3) 佳作六名：禮卷3百元整，嘉獎1次，著作0.1分。

(4) 入選數名：嘉獎1次。

2、以上獎項相關評選名額，評審委員會得於未超過獎金總額之情況下，因應作品水準，調整各類得獎名額。獎項包含禮卷及獎狀乙幀。

3、依苗栗縣政府公布得獎名單，請學校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校長部分由縣府統一辦理；惟若多人共同投稿，敘獎不變，但禮卷金額與著作分數需均分。

三、投稿內容要件及報名方式，詳見是項計畫附件供參。

四、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僑育國小劉詩馨老師收：(037) 73257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